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清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鄒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順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按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現金款項的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在上文所載(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健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九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健雄先生，林清雄先生及鄒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組成。